



安保服务合同书

（2022 版）

金鹰安保·安合字[2022]第 号





甲方：澄迈县教育局

乙方：中金鹰（海南）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安保服务等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自愿达成协议如下，兹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范围

1. 守护区域（地点）：澄迈县公办中小学部分学校（学校名称详见附件1）（附区域平面图）

2. 重点守护对象：无
（附对象图）

第二条 服务方式

1. 人力防范：乙方就双方上述约定安保服务范围或对象向甲方派驻保安员共51名，其中固定岗位51名、流动岗位0名、机动岗位0名、保安队长 名。派驻保安员实行8小时轮班工作制（附岗位排班表）。

2. 防备防范： 无 。

3. 守护犬防范： 无 。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因疫情影响导致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延误，本合同服务期自2022年10月12日至2023年10月11日止。

第四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甲方按乙方保安员每人每月人民币（下同）3660元、保安队长职务津贴每月0元向乙方支付安保服务费，月度服务费计：186660.00元（大写：拾捌万陆仟陆佰陆拾元整），年度服务费共计

2239920.00 元（大写：贰佰贰拾叁万玖仟玖佰贰拾元整）。

2.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服务费由甲方分三次支付给乙方。第一次支付服务费用，甲方应于乙方开始服务的当月（即：2022年10月）向乙方支付 252532.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贰仟伍佰叁拾贰元整）。第二次支付服务费用，甲方应于乙方服务的第六个月（即：2023年3月）向乙方支付 1539404.00 元（大写：人民币元壹佰伍拾叁万玖仟肆佰零肆元整）。第三次支付服务费用前，甲方应于乙方服务期满后当月对本项目进行考核（即：2022年10月），最终按照项目实际产生金额进行结算，核定通过后向乙方支付剩余金额，按照考核细则（附件1）通过后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应付款项，全额考核服务费为 447984.00 元，考核服务费的80%为 358387.20 元。乙方向甲方开具有效发票（差额纳税的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

3. 乙方派驻保安员的工资及社会保险等福利，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服务费明细见附表。但甲方安排加班的，加班费由甲方另行支付乙方。

4. 双方特别约定：本合同约定项下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甲方均得向以下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其他任何方式，甲乙双方均不予认可。

乙方指定账户：

户名：中金鹰（海南）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账号：11013446824101

第五条 保安员职责

1. 维护守护区域内的正常秩序，查验出入服务区域的人员的证件，登记出入的车辆和物品；



2. 在服务区域内进行巡逻、守护、安全检查、报警监控；
3. 协助甲方落实防火、防盗、防爆炸、防破坏等治安防范措施，发现隐患立即报告甲方，并在职权范围内采取相应紧急措施。
4. 对发生在守护区域内的违法行为、治安灾害事故，在职权范围内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和甲方，同时保护现场，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现场秩序，对现行违法犯罪嫌疑人及时控制并报警。
5. 乙方保安员不得或者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保安员有下列行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甲方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6. 乙方保安员有权拒绝任何违法指令。

第六条 保安员工作时间

1. 由于安保工作的特殊性，保安员的工作时间及休息、休假，严格按照《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2. 甲乙双方应调整双休日、节假日等执勤保安员的合理安排，保证保安员每天工作不超过 8 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 40 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为乙方保安员从事保安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包括办公电话及执勤装备、通讯和技术设备设施相应的办公设施、执勤场所、值班室等，以方便乙方保安员顺利完成保安服务任务。
2. 向乙方提供守护区域和重点目标的平面图、有关安全保卫资料、内部管理制度以及重点防范的对象和信息。

3. 甲方指派专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负责对接安保工作，并协调安保服务管理，甲方可以对乙方派驻的保安员进行监督，乙方保安员应服从管理，乙方保安员工作期间，保安员如有不胜任保安工作或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调换的建议，乙方应及时予以调换。

4. 乙方保安员提出的有关安全及治安方面的安全隐患建议，甲方应积极采纳，并采取相应的措施，根据乙方的书面整治意见及时整改安全隐患。对作出突出贡献的乙方保安员，甲方应予以表扬和奖励，表扬和奖励的标准按照甲方相关规定执行。

5. 甲方不得违反《劳动法》和本合同约定安排保安员超时工作或从事保安员职责以外的工作，否则应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6. 乙方保安员在执勤过程中，不顾生命安危、全力以赴保护守护区域内甲方相关财产及人身安全，导致保安员伤、残、亡的，甲方应当给与合理的、人性化的经济补助、补偿。

7.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改进保安服务工作的意见，有权建议修改保安服务方案，有权建议乙方调整守护岗位。甲方根据现场治安防范工作的需要，需要增加保安员的，在甲方向乙方提出增加要求后，乙方应及时予以调整和安排，增加保安员的劳务费由甲、乙方视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8. 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社保、最低工资调整等费用的增长部分，按实际差额综合人数计算后，由甲方支付。

9. 按照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安保服务费。

10. 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应当至少留存 30 日备查，甲方不得删改或者扩散。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对甲方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甲方应当配合，乙方有权拒绝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并向公安机关报告。
2. 乙方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履行保安职责，积极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协助甲方不断提高综合防范能力。
3. 负责对派驻保安员进行岗位培训，提高其政治和业务素质，并及时查处派驻保安员的违规行为。
4. 对甲方提出符合事实的书面整改或更换不合格保安员的意见，及时整改或处理。
5. 乙方派驻保安员应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着装整齐、举止端庄、文明礼貌、恪尽职守，工作认真负责，乙方派驻保安员在岗位期间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6.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整改安全隐患，并可向甲方提出安全防范方面的合理化建议。
7. 乙方派驻保安员有权拒绝甲方安排的保安服务职责和范围以外的工作。
8. 乙方派遣到甲方的保安员应相对稳定，除派遣到甲方的保安员在工作中发生特殊情况，不能上岗外，乙方调换保安员要及时汇报给甲方。
9. 乙方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甲方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擅自泄露。
10. 乙方应当不定期的对乙方派驻保安员履行工作状况进行巡查、考察，对经培训仍然不能胜任工作的保安员，应当及时调换、轮换。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支付乙方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年度服务费总价款日千分之一的计算标准，向甲方主张逾期付款违约金。

2. 乙方通过诉讼等法律程序向甲方追索保安服务费用及违约金等损失的，甲方由此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保全费、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等，均由甲方承担。

3. 乙方保安员在岗期间执行守卫工作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经公安机关、司法部门等确认后，由乙方负责赔偿，因保安员故意或重大过失已构成治安、刑事案件的，相关治安处罚责任、刑事责任等由乙方保安员自行承担。

4. 任何一方不得违反协议约定擅自提前终止本合同，否则须向另一方承担相当于一个月度服务费金额的违约金。

第十条 免责条款

1.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现甲方防范设施、规定、措施有隐患或不安全因素，经乙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而甲方未及时整改造成守卫目标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保安员按照甲方的要求坚守岗位，认真负责，但不在乙方守护的岗位或区域内发生的案件或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3. 甲方应在现场安装监控、报警器等基本的安全报警设施，配置灭火装置，如因甲方不落实造成财物被盗或发生重大损失事件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4.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在甲乙双方约定的守护区域内的现金、珠宝、手饰及有价票证等贵重物品，由个人自行保管，发生遗



失和被盗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5. 因不可抗力或意外因素造成守卫目标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1. 本合同履行期间，一方需增加或减少派驻保安员人数的，应提前 30 日与对方协商，双方同意后，签订补充合同进行变更，乙方在次月对保安员进行相应调整。

2. 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的，乙方可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本合同自乙方书面解除通知发出之日终止履行。

3. 本合同在履行期内，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自然终止。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甲方送达地址：_____

乙方送达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新埠岛新埠大道 66 号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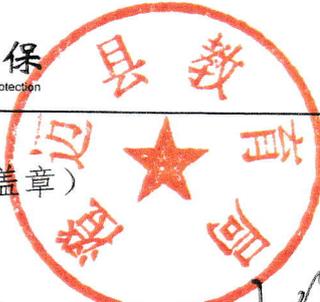
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叁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签订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

4. 本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11 月 30 日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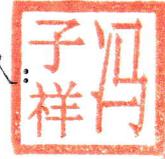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人: 王炯

法定代表(委托)人: 子祥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附表: 1

序号	学 校	安排派驻保安	分包情况	备注	
1	爱心学校	0	A包 (51人)	劳务派遣	
2	白莲中心	2			
3	白莲中学	2			
4	城东小学	2			
5	澄迈中学	3			
6	大丰学校	2			
7	福山中心	2			
8	福山中学	2			
9	和岭中心	2			
10	和岭中学	2			
11	红岗中心	2			
12	红光学校	2			
13	红光中心	2			
14	红山小学	2			
15	华迈中学	0			物业外包
16	加乐中心	2			
17	加乐中学	2			
18	江南小学	1			
19	金安中心	2			
20	金江中心	2			



21	昆仑学校	2	
22	老城中心	2	
23	老城中学	2	
24	马村学校	2	
25	美亭学校	2	
26	桥头中心	2	
27	山口中心	1	
28	桥头中学	2	

附件 1:

澄迈县教育系统保安员购买服务项目考核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我县教育系统学校保安人员综合素质，提升校园安保工作水平，有效防范校园伤害事件和涉校重大事件的发生，切实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以及校园和谐稳定，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和《保安服务合同书》，特制定澄迈县教育系统保安员购买服务项目考核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提升保障师生生命安全防护能力、财产安全以及校园和谐稳定为目标，对澄迈县教育系统保安员购买服务项目进行考核评价，进一步规范保安人员管理和提升保安人员履职能力，着力构建校园安保工作的长效管理机制，为创建“平安校园”提供有力保障。

二、考核时间

2023 年 X 月 X 日。

三、考核对象

中金鹰（海南）安保服务有限公司、中保神鹰安保服务（海南）有限公司。

四、考核内容

（一）公司管理方面。保安公司规章制度、保安公司人员及装备配备、监督管理等方面的内容。（详见附件 1）

（二）保安履职方面。保安员服从管理、遵守规章制度、



仪容仪表、履行职责、责任事故等方面的内容。（详见附件1）

五、考核办法

由各学校考核评价为主，县教育局校安岗日常巡查为辅的联合考核机制，各学校根据《澄迈县学校保安购买服务考核细则》标准，通过对保安公司管理和所派驻的保安员工作表现进行量化评分，根据评分情况取平均分形成考核结果进行3个工作日的公示，考核结果将作为20%服务费拨付的最终核定标准。

六、考核等次

考核采取百分制，考核基本分（满分）为100分，根据保安公司管理和保安人员工作情况评分，违反规定，扣完为止。80分以上为合格，20%服务费全额发放；80分以下为不合格，20%服务费发放80%，60分以下为不合格，20%服务费全部扣发，不再购买该公司服务。

七、工作要求

（一）要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学校要切实加强对学校保安人员的管理，严格工作作风和工作纪律，严格要求保安人员时刻保持高度警戒状态提高保安服务质量，履职尽责，保证学校财产不受损失，保证师生安全，维护校园良好的教育教学秩序。

（二）履职尽责，切实解决问题。各学校要把工作的着眼点放在切实解决问题上，对影响校园安全的问题要主动报告，把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努力解决问题，切实做到维护校园的安全。



（三）从严掌握考核标准，严控档级划分。要认真贯彻落实有关规定，从严掌握评分标准，坚决杜绝弄虚作假等问题，要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态度，做到“综合评议”结果公平、公正，努力营造一个良好的平安校园氛围。

附件 2：澄迈县学校保安购买服务考核细则

Faint, illegible text at the top of the page, possibly a header or title.

